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門辦公室)
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)

承辦人：吳雪華
電話：23572847
傳真：2357283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財字第0991020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202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防部99年1月8日國制研審字第0990000002號令修正發布「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」第2條及第5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1月14日營署更字第0992900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

電	20	市	02	區
交	15	機	02	章

(都市發展局決行)

電子收文葉鏡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35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0992900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(0992900873.doc)

主旨：「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」
第2條及第5條業經國防部99年1月8日國制研審字第09900000
0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國防部99年1月8日國制研審字第099000000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
府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電
交 14 換 21 章

電子收文周承德

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
二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之標售，國防部得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。但屬都市更新地區，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(構)辦理。

前項委託標的於公開標售二次無人投標，國防部得依最近一次公告底價之價格，辦理讓售。

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，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土地處理作業費用標準內，由雙方協議之。

第五條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，其屬下列情形者，得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讓售：

- 一、屬都市更新事業範圍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，且所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未達四分之一。
- 二、經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。

前項讓售案件之審查及讓售價格估定，依國有財產法暨相關規定辦理；其委託所需費用，依第二條第三項辦理。